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公告编号：2017-88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。
3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2日上午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15:00至2017年9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9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83,016,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943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05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222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(均为中小股东)，代表股份 13,010,7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21%。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。本次会议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。

议案《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为普通决议议案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. 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同意 182,923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%，反对 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,349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37%，反对 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3,366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2%，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336,6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2%，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注）：本提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。其所持股份 169,573,344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3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82,923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%，反对 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,349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37%，反对 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3日